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依据评估机构估值结论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兴喜 荀恩东 张伟华

2023年4月27日